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文件

湘市监注〔2024〕33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 精准帮扶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辖内各监管分局：

现将《湖南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此页无正文)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2024年5月21日

湖南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 实施意见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精神，按照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梯度培育、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 15 部门《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充分发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着眼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注重质量和效益，以分型提供差异化帮扶，以分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聚焦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发展特点和突出诉求，整合各方面资源，加强政策精准供给和梯次帮扶培育，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稳定经营能力，提高总体生存周期、活跃度和发展质量。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将实际从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三种类型，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在个体工商户分

型基础上，以政府引导、自愿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自主申报和部门推荐的方式，认定出“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带动同行业、同类型经营主体实现更好发展。市州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和个体工商户经营特点，综合乡村振兴、民族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布局等要素，突出导向性，研究制定本地区“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分类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分型分类标准请见附件）。

（二）增强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的内生动力。发挥数据对业务工作的支撑作用，持续夯实个体工商户数据基础。以实施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为契机，支持个体工商户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分型引导帮扶，优化年报服务、提升数据质量，指导个体工商户重视信用、如实报送年报。探索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对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采取不同的抽查比例和频次。积极探索柔性执法，依法推进轻微免罚、“首违不罚”等柔性监管措施。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实现政策直达快享。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小规模、轻资产、灵活度高的优势，支持个体工商户逐步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等方式融入各类企业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配套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参与共享生产和创新的能力，实现与中小微企业基于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创新链的融通发展。

（三）突出党建引领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贯彻落实《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引》，充分发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小个专”党组织和基层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积极开展形势宣传、政策宣讲、走访调研等活动，引导个体工商户稳预期、提信心。充分发挥“小个专”党组织作用，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在凝聚人才、开拓市场、革新技术、提高效益中主动作为。将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有机结合，积极探索针对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特点的个体工商户开展党建工作的有效路径。

（四）持续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良好环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托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每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持续宣传贯彻《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解读、技能培训、银商对接等服务。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持续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按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托分型分类各项措施，加强对本地区优秀个体工商户的正向激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归属感。各级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要将服务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作为基本职责，深入开展“问情服务”活动，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和困难。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是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眼个体工商户长远发展的制度设计，是激发个体工商户发展内生动力、提升总体发展质量的重要途径，是统筹各方面资源、增强服务个体工商户各项政策措施精准性、有效性的重要方式，是提振个体工商户发展信心、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手段。各地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手段，持续深入落实。

（二）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省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将加强数据共享，支撑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税务部门要结合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提供个体工商户缴纳不同幅度税款情况、以单位形式为员工缴纳社保情况。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在个体工商户分类工作中，积极推荐本行业领域优秀个体工商户。各级促进个体工商户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研究出台更加符合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更加精准的政策措施，特别是针对“名特优新”和“返乡创业”个体工商户的专项培育政策，提升含金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的指导，充分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和密切联系个体工商户的优势，做好政策宣传普及、专项调查调研、实施效果评估、推动党的建设等工作，协同推动政策制度的有效供给和发展环境的持续优化。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市场监管部门在组织开展“名特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认定等工作中，要严格遵循自愿原则，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做好信息公示和异议处理工作。要严格落实市场监管部门关于加强行风建设的部署要求，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在分类认定、评估确认和扶持政策兑现过程中，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摊派或索要财物。能够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得的材料和数据，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另行提供，减轻个体工商户申报负担。

（四）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各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个体工商户准确理解、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扩大政策覆盖面。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宣传艰苦创业、诚信经营、党建引领、大胆创新等典型经验和突出事迹，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及时关注舆情动向、加强正面引导，妥善处理个体工商户对分型分类结果的异议和申诉，确保平稳有序。

各地在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局。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钟南亚 0731-85693180

附件：湖南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试行）

附件

湖南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

(试行)

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有关规定，推进全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提升个体工商户总体发展质量，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标准。

一、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型是市场监管部门将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按照存续时间、经营状况、纳税情况、员工人数等指标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三种类型，并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阶段特点实施有效帮扶的措施。

(一) 基本概念

个体工商户分型包括“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具体是指：

1. 生存型：处于初创阶段，经营规模小、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差，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相对较低的个体工商户。

2. 成长型：处于稳定持续经营阶段，有少量员工或者实际缴纳过税款，有一定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的个体工商户。

3. 发展型：处于发展壮大阶段，经营规模较大，有一定税

收贡献度或者吸纳就业能力较强，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较高，拥有良好商誉的个体工商户。

（二）分型原则

基于登记注册、信用监管、税务、社会保障等数据比对分析，将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个体工商户，根据其存续时间、经营状况、员工人数、缴税情况等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

（三）分型方式

1. 分型周期：每年 7 月份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结束后，由省市场监管局进行一次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将分型结果在我省“个体工商户名录”中分别标注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并将数据于 8 月中旬前汇总至全国“个体工商户名录”。省市场监管局可以根据统计分析、决策参考需要，在其他时间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分型判定，并适时调整分型标准。分型判定中，与国家法人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和税务部门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对不满足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及时标注为“不符合分型条件”。

2. 查询公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个体工商户名录”和“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查询本省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并以个体工商户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关键词查询分型结果。分型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3. 异议处理：对分型结果存在异议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可以通过省“个体工商户名录”的异议申诉模块提出。市场监管部门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划型判定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76号）中关于处理企业申诉异议的要求及时处理。符合标准的，及时调整分型结果，并答复申诉人。

（四）判定标准

1. 基础标准：符合分型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为登记在册状态（即不含吊销、注销、撤销状态），并且上一年度已报送年度报告（当年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自动判定符合分型条件）。同时，不属于以下情形：

A.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尚未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

B.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实施信用修复的；

C.被税务部门列为“非正常户”，尚未解除的；

D.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办理歇业备案，尚在法定最长歇业期内的（季节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2. 分型标准：

1. 生存型。符合分型条件但不满足“成长型”和“发展型”标准的所有个体工商户。

2. 成长型。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税务部门办理过税务登记；

(2) 上一年度有以单位形式为 1—2 名员工(含经营者本人)缴纳社保的记录。

3. 发展型。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三年实际缴纳过税款;

(2) 税务部门认定的一般纳税人;

(3) 上一年度有以单位形式为 3 名或以上员工(含经营者本人)缴纳社保的记录;

(4) 拥有 1 件(含)以上以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为商标持有人,并在经营中实际使用的商标;

(5) 拥有 1 件(含)以上以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为专利权人的专利。

(五) 帮扶措施

对“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符合已有政策支持条件的,适用各相关部门已出台的各类扶持发展措施,包括政府采购优惠、行政收费减免、创业补贴、金融支持等。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实现政策直达快享。

各地相关部门结合经济发展特点、统筹各方面资源,分别对“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探索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加强信用修复引导;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分型引导帮扶,指导个体工商户如实报送年报,优化年报服务、提高数据质

量；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对不同分型个体工商户采取不同抽查比例和频次；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创业就业能力；加大贷款支持力度，扩大贷款规模和覆盖面；引导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鼓励、引导其转型升级为企业，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按政策给予相应奖励、补贴。省市场监管局会同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持续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二、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是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名特优新”四类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好、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定期进行认定和重点培育的措施。

（一）基本概念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指：

1. “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表彰奖励等。

2. “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

3. “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长期诚信经营超过一定

年限；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荣誉；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

4. “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

（二）分类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坚持政府引导、自愿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地分类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经自主申报或者部门推荐，由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后，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认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三）分类来源

1. 自主申报认定：个体工商户根据属地原则，登录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完成自主申报。市场监管部门经走访核实、征求意见、信息公示等步骤后，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2. 部门推荐认定：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

会议工作机制作用，对有代表性、亟需进行保护、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如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乡村工匠、退役军人创业者、行业领域内优秀代表人物等，经相关部门组织推荐，由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在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政策实施初期，各地可以更多通过部门推荐、实地走访、数据比对等方式，挖掘培育本区域“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四）分类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基础标准实行全国统一，分类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以市州为单位制定，确定的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须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1. 基础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认定，部门推荐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对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适当放宽分类来源。

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者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A.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B.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2. 分类标准：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区“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分类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分类标准要充分体现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发展导向和特色产业。鼓励各市州制定量化指标体系，增强分类工作的可操作性。

3. 数量比例：

各县（市、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数量应当控制在“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总数的 5%以内（以每年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数量为基准）。市州市场监管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确定辖区内各县（市、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数量比例。

四个类型的个体工商户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同一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同一自然人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在同一行业内最多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获得认定。

（五）分类方法

1. 时间安排：

个体工商户分类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在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结束后进行。当年 8 月中旬起，省市场监管局在完成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基础上，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工作。各地依托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完成申报、推荐、认定、公示等各项程序，并于 11 月底前完成分类。次年 1 月 1 日起，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开始享受相关

扶持政策。

2. 推荐和认定方式：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推荐和认定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

自主申报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申报后，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进行审核，并对拟认定的个体工商户进行走访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标注具体分类，报市州市场监管局复核。市州市场监管局复核通过后报省市场监管局复核。省市场监管局复核通过后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入库。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对认为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要求限期补充材料或者不予认定。

部门推荐认定的，市州、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同级相关部门进行推荐，并通过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进行审核后予以认定。拟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需要事先征得经营者本人同意。

（六）有效期和评估确认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3年，以认定时间为准。有效期内，“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培育平台，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信息报告。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要在变更后及时报告。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应当审核信息报告，并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否继续符合分型和分类基础标准进

行确认。对已不符合标准的，取消认定。

在分类有效期的最后一年，由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情况进行评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3年：

A.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3年内有明显增长的；

B.3年内获得过县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

C.由认定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或者由“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的；

D.认定时为“成长型”的个体工商户，3年内没有出现明显降格事项的；

E.推荐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经推荐部门同意的。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已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在自主申报过程中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认定的，应当撤销认定。个体工商户自被撤销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七）培育政策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享受“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的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在相关专业领域享受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支持。优先享受本地区在资金、培训、贷款、荣誉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同时，分别给予“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更有针

对性的培育措施。包括：

1. “知名”：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深化品牌创建服务；优化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等。

2. “特色”：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营销推广等方面加大服务支持力度；安排特色产品展示宣传；给予特色产业发展资源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参与乡村旅游质量效益提升系列行动及产品线路推广等项目；鼓励和支持参加消费季、美食节活动等。

3. “优质”：加强对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的传承指导，积极培养新一代传人、匠人；加大传统技艺挖掘整理和宣传报道等。

4. “新兴”：加大互联网经营技能培训力度；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给予流量支持，优化各项服务措施；积极推动有实力的个体工商户“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等。

各级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针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专项扶持政策。对符合个体工商户分类基础标准，未被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但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较好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地依托产业集群、特色街区等载体，进一步积极探索帮扶措施，扩大政策惠及面。

